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78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24 日 9 時 30 分至 11 時 13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紀錄：李佳芸

肆、本會出席委員：

陳代理主任委員志民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林委員慶堂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4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7 日製造業競爭處處理適用
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日商 Sumitomo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與
聯仕電子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結合案，本會業依
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
結合。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
案。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 一、有關匯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招募「匯聚」智能販賣機品牌加盟，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匯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於112年加盟展招募「匯聚」智能販賣機品牌加盟過程宣稱「……那今年我一樣預告，我保證我們的加盟主加盟我們的美食廚房機台都可以擺到台積電、聯電、大立光或日月光等等的點位……」，惟查機台進駐場域落機位置與廣告宣稱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4項準用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 2、被處分人招募「匯聚」智能販賣機品牌加盟過程，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充分且完整提供「開始營運前購買商品費用」、「加盟營運期間購買商品及場域抽成費用」等2項加盟重要資訊予交易相對人審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處新臺幣40萬元罰鍰。

- 3、處新臺幣80萬元罰鍰。

- 二、有關主動調查藝人「林○○」之臉書專頁宣稱內容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宏睿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藝人「林○○」於其臉書專頁公開貼文並上傳影片銷售「PP石墨烯塑崩打卡褲」商品，廣告宣稱「站著也能S0真

的不費力」及「走路 30 分鐘 就像跑步 1 小時」等內容，經查案關廣告宣稱並無相關醫學學理或臨床實驗證明等依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且案關廣告業已撤除，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三、有關主動調查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WAVE 拉筋瘦腿鞋 矯正腿型 減肥鞋 搖搖鞋」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拓浪有限公司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WAVE 拉筋瘦腿鞋 矯正腿型 減肥鞋 搖搖鞋」商品，廣告宣稱「使用 5-10 天：腿部囤積的多餘脂肪分解為水 腿圍明顯縮小」等語，經查案關廣告宣稱效果尚無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於廣告期間之銷售情狀，且廣告已下架，違法情節尚屬輕微，本次不處罰鍰，予以警示。

四、有關主動調查 PChome 24h 購物網站銷售「TiANN 鈦安抗菌專利萬用鈦砧板超值 1+1 組合(大砧板+中砧板)」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羽鈦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PChome24h 購物網站銷售「TiANN 鈦安 抗菌專利萬用鈦砧板超值 1+1 組合（大砧板+中砧板）」商品，廣告宣稱「擁有設計專利 Patent No. D192948」、「台灣專利證號：D192948」，惟查專利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消滅，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2、處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羽鈦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五、有關民眾反映康璿科技有限公司「雷射防護罩」比較廣告涉及廣告不實案。

決議：繼續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略)

拾壹、散會